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或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30日，即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25,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452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http://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2,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112,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15%)而更改)，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超過2.9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2.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迪諾斯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5年10月31日(星期六)凌晨三時正至2015年11月1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及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http://www.china-denox.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的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52。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201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賈文中先生及張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